**关于开展苏北就业学费补偿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 苏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的政策请向即将毕业的学生进行宣传。流程的文主要针对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的老师的。学生就业后可咨询当地学生资助中心的老师。也可联系学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咨询。文件中的《高等学校毕业生实际缴纳学费证》明（仅限用于申请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）附件2可到学校盖章。

 注：1.申请学费补偿的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，如果不能出具完整的学费收据原件，则必须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到原就读学校出具本证明；

 2.本证明必须加盖高校财务处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（院系和其他部门公章无效）；

3.本表可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（地址：http://aid.ec.js.edu.cn）；

4.专科转本科毕业学生，其专科和本科阶段学费证明的“学历”填写“专转本”

学生工作处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4月22日